

我市警方严厉打击整治网络谣言

今年已侦破案件442起,关停账号291个

本报讯(汪磊 顾燕 凌云峰)今年以来,市公安局网安部门“线上线下”同步发力,深入推进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和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截至目前,侦破违法犯罪案件442起,累计公布典型案例61起,组织各类线下宣教活动130余次。

今年4月24日,网民杨某某在网上发现一段带有“假120到处抓小孩,望交警严查可疑车辆”字样的视频。他在明知视频描述可能是虚假信息的情况下,为达到涨粉目的,仍将该视频发至自己的抖音平台,造成了不良

的社会影响。杨某某后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据介绍,为深入推进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我市公安网安部门积极组建工作专班,建立“日碰头、周调度、月推进”工作机制,多次召开专项行动推进会,压实责任、强化举措,坚持以打开路,注重系统整治,形成整体工作合力。目前,共巡查发现谣言线索852条,侦破违法犯罪案件442起,关停违法违规账号291个。

线上严厉打击,线下注重宣传。我市公安网安部门会同市

公安局新闻宣传中心、市反诈中心以及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组织“网红”民警“阿汤哥”走进江苏理工学院等一系列线上直播活动,通过网上案例分析和有奖互动,介绍近期热点网络谣言及背后运作机制,有效提升广大网民识谣辨谣、反诈防骗意识水平。

我市公安网安部门还组织了“义起来打谣”“青春反谣行”“护苗进校园”“法治进课堂”等一系列打谣宣传活动,民警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倡导大家共同抵制网络谣言,共同推进网络文明建设。

新闻一小区经常响起玻璃爆裂声

警方侦查发现,是一名弹弓爱好者所为

本报讯(汪磊 段羽铭 图文报道)提起弹弓大家都不陌生,是很多人童年的回忆,然而在有的人手中,弹弓却成了搞破坏的工具。“我们家阳台的玻璃窗有弹孔,像是被人故意破坏!”“我汽车挡风玻璃被疑似钢珠的东西打爆了!”在一个多月内,每到傍晚,新闻一小区就接连响起玻璃爆裂声,居民家的门窗甚至私家车玻璃陆续被破坏。事关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钟楼警方全力进行案件侦破,将嫌疑人抓获归案。



今年5月份以来,新闻派出所接到近20起某小区居民的报警,称停靠在小区内的汽车车窗玻璃以及家里的多处玻璃门窗被人用钢珠破坏。接警后,民警赶赴现场勘察,对涉案楼栋周围的环境进行了仔细观察,发现报警居民家中的玻璃上均留有一个或多个直径约1厘米的弹孔,并在周围发现了疑似弹弓发射的钢珠。经过估算,居民损失共计3万余元。

“弹孔主要集中在2栋3栋之间,一开始我们在小区内进行了排查,排除了小区居民的嫌

疑。”新闻派出所民警潘文杰说。民警一边在现场周围走访摸排、调取监控,一边在该小区张贴安全提示宣传单,公布违禁物品的举报方式。经过全面的排查走访,详细勘察每扇破损窗户上的弹孔,还原发射位置,民警最终在小区百米开外的私房内发现了嫌疑人严某。

6月25日,民警正式对严某实施抓捕,并成功查获疑似射击用的弹弓一支和9毫米弹珠数千发。据严某交代,他一开始只是出于兴趣爱好,网购了弹弓、钢珠,在家中或野外进行练习。

随着兴趣的加深,他开始在家门口打靶子,后因被举报扰民改为对着院外的一棵树练习。没想到的是,弹珠乱飞,击中隔壁小区不少居民家中的窗户,以及车窗。

目前,严某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弹弓等弹射工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随意弹射极易造成不特定的人身伤害、财物破坏,以及危害公共安全。

一句话引发了一场名誉权官司,法官是这样判的——

确有不妥,但不构成名誉侵权

本报讯(舒翼 杨曜珺)石某在业主群里说薛某“为了钱连做人的底线都没了”,自认为受到侮辱的薛某报警并起诉。昨天记者从钟楼法院了解到,法院最终认定石某的发言确实不妥,但不构成侵犯名誉权。

薛某与石某均系钟楼区某小区的业主,都在该小区的业主微信群(当时有群成员198人)中。有一次石某在群里发言,称“薛某假冒业主签字”“违背了当初成立业委会的宗旨”“为了钱连做人的底线都没了”“当初反对成立业委会的人全都做了业委会成员”“物业公司和业委会相互勾结”……薛某认为石某的这些发言,特别是“为了钱连做人的底线都没了”这一句,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遂报警并起诉。

法院认为,本案中,薛某原系某小区业委会副主任,石某在群中的发言,主要是对薛某任职时,业委会将业委会账户中的款项用于业委会成员的吃饭、安装小区门卫室的空调等事宜存有异

议。薛某报警后,石某的上述发言内容经公安机关侦查认定,侮辱诽谤的违法事实不成立。

法院同时认为,石某作为业主,可以在业主群里发表对业委会工作的意见。其部分发言的用语确有不妥,但未达到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名誉权的程度。薛某也没有证据证明石某的上述言论导致社会大众对他的综合评价降低,不符合构成名誉权侵害的相关要件。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薛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小区业主微信群是人数众多、普遍存在的公共交流平台,钟楼法院受理的侵害名誉权案件中,很大一部分都发生在微信群里。通过这个案例,一方面提醒广大网民,在各类微信群发言要谨慎规范用语,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矛盾纠纷;另一方面提醒网民要理性维权,只有当发言具有侮辱、诽谤等内容,并达到导致社会大众对受害人综合评价降低的程度,才会构成侵犯名誉权。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亡人事故

法定代表人被判重大事故责任罪

本报讯(舒翼 邵家伟)驾驶人企业在企业内无证驾驶叉车,发生意外后导致自身伤重死亡。企业法定代表人因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被起诉。昨天记者从常州经开区法院了解到,该法定代表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事发时,该驾驶人小董年仅26岁,在常州经开区某公司开叉车运货。事故当天,小董像往常一样到车间运货。因货物堆放较高,他违规操作叉车并抬升货叉以进行登高作业。在叉车尚未熄火的情况下,小董从高处

的货叉往下爬时,一只脚误踩到叉车的前后倾操纵杆,叉车门架后仰,导致小董被挤压在叉车门架与护顶架右前支座之间动弹不得。现场人员迅速报警救援,但小董因伤势过重,送医后抢救无效死亡。

经事故调查组查明,小董并未取得叉车驾驶证,而案涉叉车为公司所有,不仅未定期检验,而且未办理使用登记,认定本次事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某负主要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作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梁某应当对本单

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但在本案中,梁某聘用未取得叉车驾驶证的人员上岗、使用未经登记的叉车、未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了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造成1人死亡的严重后果。梁某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考虑到梁某在事故发生后积极组织抢救、配合调查、积极赔偿被害人近亲属的经济损失,且有自首情节,最终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老知青的难题解决了

本报讯(李文霞 汪磊)近日,老知青陈先生将一面写着“为民办实事 依法情意浓”赞语的锦旗送至市公安局高新区(新北)分局百丈派出所,对民警主动作为、热情服务表达了诚挚的谢意。

今年5月,百丈派出所接到陈先生求助。在上世纪70年代,陈先生响应国家号召,从上海到江西学习,户籍迁至江西。次年返回上海时,他因当时政策问题无法将户籍迁回上海。不久后,陈先生又以知青身份来到百丈徐墅,户籍也直接由江西迁至常州。从此,陈先生就扎根在了百丈徐墅,成为一名小学老师。

近期,上海市出台了对于知青的优惠补贴政策,陈先生符合政策范围。但在递交申请材料的过程中,上海

办理手续的部门发现陈先生缺少江西到常州的户籍迁移记录,还存在出生日期不一致的问题。陈先生自己无法解决,便求助百丈派出所,希望能调取相关档案,帮助他完成材料申请。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翻阅相关户籍底册和陈先生的迁移记录,同时帮助陈先生联系武进区档案馆,可由于时间较久远,未发现能够完全证明陈先生户籍迁移和出生年月的档案材料。

为了帮助陈先生解决这一困难,百丈派出所又组织了他现户籍所在地的象墩社区工作人员和老邻居等开展座谈,还原陈先生在百丈长达50年的工作生活历程,结合多方资料,顺利帮助陈先生办理了上海的知青优惠补贴申请。